

預定解繳國庫清冊(網站公告用)

編號	保管字號	領取期限	工程名稱	不動產標示	姓名	住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一

附表一：○○縣（市）政府土地徵收保管款專戶○○○年6（12）月保管款逾15年歸屬國庫清冊

徵收案件名稱(或存入專戶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保管字號	應受補償人	通知送達生效日期	歸屬國庫日期	保管金額(A)	利息(B)	歸屬國庫金額(C=A+B)	備註 (銀行存單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頁小計								
總計								

國庫繳款書憑證字號（號）：

實際繳庫日期：

國庫經辦行簽章欄

說明：

1.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公告之徵收案件，依存入專戶年度列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公告之徵收案件，以各個徵收案為單位列表。
2. 歸屬國庫日期填載依法應歸屬國庫之日期。
3. 利息由國庫經辦行於繳庫時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填寫。
4. 本表格每頁應列出小計，最後1頁應列出總計，又每頁不以10筆為限，得依實際需要增減填列。

附表二

附表二：○○縣（市）政府土地徵收保管款專戶○○○年6（12）月保管款逾15年繳庫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徵收案件名稱 (或存入專戶年度)	國庫繳款書憑 證字號(號)	保管金額 總數	利息總數	歸屬國庫總 數	實際繳庫 日期	檢送收據 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頁小計								
<b>總計</b>								

說明：

1.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公告之徵收案件，填寫存入專戶年度；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公告之徵收案件，填寫徵收案件名稱。
2. 保管金額總數、利息總數及歸屬國庫總數均依附表一之總計金額填載。
3. 實際繳庫日期依實際情形填寫，倘有分批次繳庫者，則填寫各批次日期。
4. 檢送收據日期由內政部填寫。
5. 本表格每頁應列出小計，最後1頁應列出總計，又每頁不以10案為限，得依實際需要增減填列。

附表三

附表四：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未受領保管款清理管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徵收案件名稱(或存入專戶年度):	需用土地人	核准徵收日期	公告徵收日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通知送達生效日期	保管字號	銀行存單編號	應受補償人(含戶號)	存入日期	存入總額(A)	存入再領(B)	已歸國庫額(C)	專戶餘額(D=A-B-C)	繳庫利息額(D)	繳庫總額(E=C+D)	實際繳庫日期	檢送收據日期	備註
1-1															0		0			
1-2															0		0			
1-3															0		0			
1-4															0		0			
	(本案小計)	-	-	-	-	-		-	-	-		0	0	0	0	0	0			
2-1															0		0			
2-2															0		0			
2-3															0		0			
	(本案小計)	-	-	-	-	-		-	-	-		0	0	0	0	0	0			
3-1															0		0			
3-2															0		0			
3-3															0		0			
3-4															0		0			
3-5															0		0			
3-6															0		0			
	(本案小計)	-	-	-	-	-		-	-	-		0	0	0	0	0	0			

說明:

- 1.每1案編列1號，以最後編列號續編之，同案數個應受補償人加以子號編列。
- 2.每1案填寫完畢，即為小計。
- 3.個案情形得於備註欄記明。
- 4.各案經填寫辦理歸屬國庫日期後，資料仍保留不予刪除。

附表四

附表2：○○縣（市）政府○○年度公告徵收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需用土地人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日期	公告徵收日期	存入專戶總數(A)	存入再領總數(B)	已歸國庫總數(C)	歸屬國庫日期	專戶餘額(D=A-B-C)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頁小計					#####	#####	#####		#####	
總計					#####	#####	#####		#####	

說明：

1. 歸屬國庫日期依實際繳庫日期填寫，倘有分批次繳庫者，則填寫各批次日期。
2. 存入專戶總數（A）填載該徵收案存入保管專戶之金額總數；存入再領總數（B）填載存入保管專戶後經受補償人申領之金額總數；已歸屬國庫總數（C）填載屆滿15年業經繳庫之金額總數（僅填載本金，不含利息）；專戶餘額（D）則為該徵收案目前仍存在保管專戶未經領取及尚未繳庫之金額總數。
3. 本表格每頁應列出小計，最後1頁應列出總計，又每頁不以10案為限，得依實際需要增減填列。

附表五

附表1 截至○○年12月31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餘額調查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徵收案件名稱 (註2)	公告徵收年度	原始保管金額	○○年12月31日前 已由應受補償人受領金額	○○年12月31日前 已繳庫金額	○○年12月31日專戶 保管款餘額	該專戶內是否有截至○○年12月31日止已逾15年，惟尚未繳庫		是否擬訂未受領保管款應受補償人通知送達情形清查之相關作業規定？	
						否	是，請填寫金額並簡述原因	是，請另檢附	否，請簡述清查作業辦理方式及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 若該徵收案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內已無餘額，則該案件無需查填本表。

2.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公告之徵收案件，請填寫存入專戶年度。

3. 本表格金額欄位皆填寫本金，不含利息。

4.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聯絡電話：

附表六

附表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年度繳庫情形調查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事由	實際繳庫日期	繳庫金額		第1次繳庫：其中是否有○○年6月前已逾15年，惟未於○○年度辦理繳庫，而延至本次辦理者？ 第2次繳庫：其中是否有○○年12月前已逾15年，惟未於○○年度或○○年度第1次作業辦理繳庫，而延至本次辦理者？			
		保管金額	利息	否	是，請填寫件數、金額並簡述原因		
					件數(1個保管字號視為1件)	金額(含利息)	延後繳庫原因
第1次：辦理○○年12月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逾15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辦理○○年6月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逾15年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 註：1. 當年度辦理2次繳庫，分別為解繳前一年12月及當年6月保管款逾15年部分，爰請分別填寫該2次作業辦理情形。  
 2. 若當年度未辦理繳庫作業，則無須查填本表。  
 3.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附表七